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 1,392,558,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该方案已经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92,558,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联系人：王新华 刘广论

咨询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电话：0377-838828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